



圖書委員巡禮： 訪法醫學科研究所孫家棟老師

楊盈慈（技術服務股）

「人物專訪」這個單元主要是希望藉由專訪老師的過程，能更進一步地瞭解各學科領域的研究範圍，以及老師們對於圖書館的期許，以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配合本期館訊主題，我們本期「人物專訪」很榮幸能專訪到法醫學科暨研究所孫家棟老師，老師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為我們介紹有關法醫學科的相關知識和經驗，讓我們獲益良多，非常感謝老師能在百忙中撥冗接受訪問，謹此致上最深的謝意，茲將訪談內容摘錄如后，以饗讀者。



孫家棟老師（左）於馬里蘭法醫中心

時間：民國98年2月10日上午8：00

地點：法醫學科暨研究所307室

◎學思經歷

孫老師76年由臺北醫學大學（當時稱臺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畢業後就一直在臺大醫院病理部當住院醫師，76年至78年於病理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在80年時四年的住院醫師結束後，就到法醫學科任職，86年至96年唸臺大病理研究所博士班，並曾於92年至馬里蘭法醫中心修習法醫一年，老師主要研究的領域為法醫病理學。

◎法醫學的範圍

法醫學的範圍其實蠻廣泛的，現代法醫師法歸為五大類為法醫病理學、法醫牙科學、法醫毒物學、法醫生物學、臨床法醫學等，除此之外，它還包括法醫精神學、法醫昆蟲學、法醫人類學等。

◎法醫學的概況

大部分在醫學系的學生只有在六年級時修習一個學分的法醫學的基本概念，其實在有些國家，法醫學是和倫理學放在一起，所以將法醫學科歸於社會醫學的一部分，它的角色其實很難定位的，到底是定位在基礎或是臨床，也是值得去討論的問題。

目前在臺灣有法醫學科的學校只有臺大，而我們現在的觀念是教學醫院應該都要設立法醫學科，由於社會人民權力的提昇，家屬的要求可能會愈來愈多，尤其是碰到醫療糾紛時應



如何解決，將來會牽涉到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當醫療糾紛出現時，在臺灣現在只有一個衛生署的委員會，而衛生署委員會裡面沒有包含病理的醫師，更沒有法醫的醫師，而完全以臨床的經驗來看，所以家屬會不服，認為醫生偏袒醫生。通常來講應該有一個公正的單位，所以法醫其實不應該放在法務部下面，因為法務部是裁判機構，不應該有做裁判證據機構的存在，應該放在大學裡面才是正確的。所以目前法醫學的概況還處於萌芽時期。

法醫學門應加強在法醫病理學、法醫牙科學、法醫毒物學、法醫生物學、臨床法醫學各分科的發展。而法醫的鑑定範圍不止限於屍體，還包括臨床的活體檢驗，因為很多驗傷的案例，其實都屬於法醫鑑定範圍內。在新的法醫師法中，將來法醫師是可以執業的，但其生存有其困難處，因為所有的案子都是經過司法系統，法醫師的解剖亦是司法系統委託法醫解剖的，不容易到執業法醫師的業務裡。

因此法醫學科暨研究所將來的定位主要是先健全法醫病理、法醫毒物、法醫生物三項最基本的學科。另外法醫牙科亦為法醫病理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部分，因為當屍體腐化只剩骨頭時，最好的證據就是牙齒。所以這四種學科至少要有基本的人員，再去擴充它的儀器設備，但這需要一大筆的經費。

◎老師的研究方向和計畫

老師以前大部分研究方向專注在傳染病方面，其實法醫學裡面是發現傳染病的第一線，很多不明死亡原因都是從法醫系統檢查出來的，所以老師研究是以法醫材料研究傳染病的一些機制。而法醫以往一般的研究都是做流行病調查，以後更該朝多元的方向進行。

◎對有志於從事法醫學科研究學生的期許

老師希望學生能好自為之，進來後就要好好學，並且要學習「慎重看生命」，希望學生將來確實能當成法醫，而且能當好法醫，擔當法醫後要很公正，不偏頗，並以負有社會責任自許。

◎資訊尋求行為

老師平日研究最常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因為圖書館相關的法醫學科資源不是很多，科裡面的老師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大都是自己花錢購買，將來這些資源可以回饋給科裡面學生使用。老師最常使用的期刊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Pathology、AAFS & Forensic Science、Forensic toxicology等，老師使用的網站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www.tpa.moj.gov.tw>、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www.aafs.org>、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www.cap.org>、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www.usp.org>、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網站，一般來講，會去搜尋Forensic相關的知識，其中較常用的網站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美國AAFS網站，與毒理學相關網站等。



最後，再次感謝孫老師在訪談中分享他的寶貴經驗，希望未來對圖書館服務仍能不吝指正，並繼續給予圖書館支持與愛護，而圖書館亦會秉承一貫的優良傳統，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下即針對老師於訪談中提出的建議予以回覆：

Q：建議圖書館可以更豐富法醫學相關的書籍，而法醫學的相關期刊很多也沒有訂到，如美國法醫協會出版的“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A：醫學院暨公衛學院每一會計年度均提撥若干購書經費，委託本館代為採購各科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圖書資料。故各單位若有購書需求，皆由該科系所圖委於院方分配給所屬單位的購書經費額度中使用。

至於期刊訂購方面，生醫類期刊近年來的平均漲幅約10%，本館每年獲校方分配的期刊訂費僅夠維持既有期刊之續訂，而無新訂之空間。因為圖書館僅為預算的執行單位，無法自行編列預算，依據醫學校區圖書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之決議，各科系所若欲新訂期刊則需刪訂原有期刊以做替換，或自籌經費交由圖書館代為訂購。詳情請洽本館館員許慧如，分機88155。

而老師所提及由美國法醫協會（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所出版之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本館訂有紙本及電子版，紙本自1989迄今，電子版自1972迄今，歡迎老師多加使用。

充實的館藏資源是教學研究順利成功的關鍵，希望您和我們一起努力，建立豐富而適用的館藏！

